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881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楊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戴天輝（歿）間請求侵權侵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對被告戴天輝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14年12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 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